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2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0



YOUR
ULTIMATE
FINANCIAL
PRINTING PARTNER

你的
首选财经
印刷伙伴

目 錄

| | |
|-----|------------|
| 62 | 公司資料 |
| 64 | 主席報告書 |
| 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7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72 | 董事會報告 |
| 80 | 企業管治報告 |
| 8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7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 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9 | 財務狀況表 |
| 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92 | 財務報表附註 |
| 120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劉偉樹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趙鶴茹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吳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龍洪焯先生
吳智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洪焯先生(主席)
吳智明先生
葉棣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智明先生(主席)
葉棣謙先生
龍洪焯先生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賢先生 FCCA, CPA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
(*助理秘書)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

授權代表

李永賢先生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趙鶴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2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

主席 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受惠於成功合併旗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得以減低成本。本集團一直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

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1,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200,000港元)，純利率約27.7%，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則為22.4%，增加乃回顧財政年度成本效益之成果。鑑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加上生產成本有上升壓力，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之末期業績令人滿意。

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地生產總值、本地消費開支以及進出口貿易數字有所增長，反映香港經濟持續穩步復蘇。房地產市場需求強勁加上流動資金湧現，將房地產價格推至新高。除利好基本優勢外，香港之優勢包括銀行體制穩健、法律制度完善、外匯儲備雄厚及稅率偏低，並擔當中國內地門戶之角色。在全球流動資金不斷增加及持續低息環境下，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仍然活躍。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繼續精簡業務營運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務求提升工作質素、減省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因此，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末期業績較去年上升約5,600,000港元，升幅約10.3%。本集團繼續發揮其於實務經驗、具建設性建議、一級平面設計、快捷服務、優質翻譯及環球派遞網絡方面之優勢。

透過致力擴展客戶網絡，卓智財經印刷於回顧年度按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之計劃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藉以促進業務聯繫、市場推廣及研究方面。

市場推崇備致

於自二零零八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更受市場推崇，於財經印刷業內之市場佔有率亦不斷上升。為履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全天候」服務承諾，本集團為超過1,000間投資銀行、律師行及主要機構等客戶提供服務，成為值得該等客戶信賴之合作夥伴，彰顯本集團作為唯一在聯交所上市之領先世界級財經印刷公司之能力及地位。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一直以可靠、極富創意及優秀見稱，以最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準確無誤之卓越財經印刷解決方案，此助客戶達成其獨特企業目標。

本集團迄今囊括超過280項大獎，其創意成就讓本集團於ARC獎項、Astrid獎項、Galaxy獎項及Mercury獎項中榮獲合共50個金獎。本集團憑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年報設計，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第二十四屆國際ARC獎項香港最佳大獎及第二十屆國際Astrid獎項最佳封面設計大獎。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香港在作為海外公司與中國內地之業務平台及聯繫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故其經濟前景仍然向好。預期隨著經濟持續溫和增長及香港新上市跨國公司數目上升，來年之集資活動將仍然頻繁。然而，全球經濟復蘇受到多項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日本地震、海嘯及核能危機對經濟之影響、地區政局不穩、歐洲債務危機、中國持續收緊信貸政策、全球通脹壓力及利率可能上調。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及改善其硬件、技術專業知識及全球派遞網絡加強競爭力。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後，本集團正檢討在中國內地設立製作及翻譯中心之計劃，從而提升營運能力。本集團亦致力跨境拓展業務網絡，如與海外財經印刷公司締結策略聯盟，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深信，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發展區內業務關係及加強全球業務之機會。憑藉本集團靈活進取及審慎周詳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對日後取得可觀回報充滿信心。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010 獲全球 讚譽



卓智驕人佳績刻下優秀年報之準則

卓智財經印刷設計團隊憑藉無限創意及無懈可擊之項目執行能力，於二零一零年在多個國際性比賽中奪取殊榮，並在財經印刷業發揮無窮創意及取得驕人成就，得以鞏固其無可取替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過去六年獲得超過280個獎項*，其創意成就讓本集團於ARC獎項、Astrid獎項、Galaxy獎項及Mercury獎項中榮獲合共50個金獎。本集團憑藉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二零零九年年報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年報設計，於二零一零年榮獲第二十四屆國際ARC獎項**香港最佳大獎**及第二十屆國際Astrid獎項**最佳封面設計大獎**。卓智屢獲國際認可，定將積極邁步向前，再創佳績。

* 280個國際獎項當中8個為最知名國際獎項，包括兩次榮獲「香港最佳大獎」、「最佳封面設計大獎」、「最佳設計大獎」及兩次榮獲「東半球最佳年報最高榮譽大獎」，並因獲獎比例為芸芸參賽者之冠而勇奪「鈦金成就大獎」及「鉑金成就大獎」等各大獎項，創下香港歷史上優秀財經印刷商設計獲獎記錄。

業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逐步靠穩、流動資金充裕及低息環境下，二零一零年投資者信心得以增強，因此香港新上市數目隨之增加。

儘管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集團營業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減少10.6%。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41,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0.6%。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10.3%至約7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5,2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急升主要由於合併旗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後成本效益有所改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0.3%。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5港仙(二零零九年：0.5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9,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5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8,4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8,4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5(二零零九年：4.3)。流動資金增加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維持於約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6,300,000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受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19%(二零零九年：22.7%)，乃因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上升以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拆細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不同息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包括三個月及一年期銀行存款。由於並無利率波動之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相對穩定及有升值壓力，故所面對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者外，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52名(二零零九年：約139名)。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5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5,40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並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福利。本集團基本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制定僱員薪酬待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籌得約4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實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港元主要提升其設施、支付額外租賃按金及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總額6,800,000港元。除已撥作上述擬定用途之款項外，於動用所得款項前，本集團將其餘款項存放於香港認可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儲蓄存款。

業務計劃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合併後，本集團受惠於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結合之優勢。本集團將可因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不僅削減成本，亦有助提升工作質素及加強行政效率。

鑑於經濟復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實踐擴充計劃，並將繼續物色機會與區內夥伴進行策略聯盟，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業務。有見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及經濟增長，本集團將檢討其擴充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述於中國內地成立後勤製作及翻譯中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旨在加強業內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將致力集中提高其核心業務之競爭力及拓展新商機。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永賢先生

李先生，41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監督提供意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六年。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曾於多家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為Profit Allied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劉偉樹先生

劉先生，50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效力多家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十七年經驗。彼現時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出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智明先生

吳智明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銀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香港前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龍洪焯先生

龍洪焯先生，6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政治部、警察機動部隊、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區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擔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任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芷菁女士，41歲，卓智財經印刷創辦人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功合併兩間公司卓智財經印刷及卓智(區域)財經印刷之業務以來，出任行政總裁。彼負責為合併業務制訂管治原則、發展策略計劃，作出管理決定，以及監督整體營運。陳女士於財經印刷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中加盟本集團。

何銘輝先生，51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何先生於會計、投資及庫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布、通函、法定文件、研究報告、企業簡介及通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7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1港仙，合共10,1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0.1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9,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963,000港元)。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 | | |
|-----|--------------|-----------------|
| 李永賢 | (執行董事) | |
| | (主席)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劉偉樹 | (執行董事) | |
| | (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 趙鶴茹 |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吳智明
龍洪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全部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一次。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0至71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拆細後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李永賢 | 實益擁有 | 16,000 | 640,000 | 0.01 |
| 劉偉樹 | 實益擁有 | 50,000 | 2,000,000 | 0.02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拆細後為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後) | 擁有權益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龐先生 | 實益擁有 | 172,000,000 | 6,880,000,000 | 74.78 |
| 董晶怡(附註1) | 配偶權益 | 172,000,000 | 6,880,000,000 | 74.78 |
| Profit Allied Limited(附註2) | 受控制公司 | 142,800,000 | 5,712,000,000 | 62.09 |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 受控制公司 | 10,000,000 | 400,000,000 | 4.35 |
|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附註4) | 受控制公司 | 10,000,000 | 400,000,000 | 4.35 |

附註：

1.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4.78%權益。
2. Profit Allied Limited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被視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龐先生實益擁有約44.01%。
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由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持有約31.99%，該公司由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獲益。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額及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 |
|-------|-------|
| —最大客戶 | 6.24% |
| —五大客戶 | 22.9%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
|--------|-------|
| —最大承包商 | 16% |
| —五大承包商 | 45.8% |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為本集團五大承包商之一。年內，本集團就成記提供之印刷服務產生承包費用合共約6,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900,000港元)，相當於所提供服務總成本約7.1%(二零零九年：約9.3%)。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吳詠美女士之配偶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前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委聘成記提供印刷服務，並與成記訂立總承包協議，初步年期約2.5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在前十二個月內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之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由於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職務，故彼及彼之聯繫人士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成記之交易年度上限設定為34,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與Flexwood Ltd(「Flexwoo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租約」)，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6樓E室辦公室單位之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租期兩年。出租人由龐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涵義，出租人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個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按年計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租約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Flexwood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約1,3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兩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印證函件，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下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0至84頁。

最佳應用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鈎之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及補償。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操守對其持續成功及長遠發展極為關鍵。為提升股東之長遠價值，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為重點管理業務，並培養操守為重之企業文化。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妥為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鶴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永賢

劉偉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吳智明

龍洪焯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分別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針、重大業務交易及業務表現，並審批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在特定情況具有理據時，調查及解決不同事項。任何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以及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之事項，均須徵求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獲提供管理資料，以便參與會議，而有關資料亦會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秘書支援，同時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本公司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永賢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就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提供意見，並監察董事會運作。另一名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亦於同日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策略計劃及監督日常運作。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及職責獨立區分，旨在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分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良好學歷背景、適當專業資格、豐富管理經驗以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將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業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由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既定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身分指引，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特別會議將於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四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趙鶴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0/0 |
| 李永賢 | 4/4 |
| 劉偉樹 | 4/4 |
| 葉棣謙 | 4/4 |
| 龍洪焯 | 4/4 |
| 吳智明 | 3/4 |

授權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及運作程序制定有關職責及申報機制。有關日常營運、行政、財務及風險管理監控之職務及職責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高級管理層獲賦權力，在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履行日常管理職責。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立清晰職權範圍，當中清楚列明所有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所有委員會將就批准採取任何必需行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接獲一份標準守則及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有關交易之規定準則及操守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就取得本公司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龍洪焯先生及吳智明先生組成。葉棣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之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且可於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獨立身分及客觀程度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管就印刷服務甄選承包商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葉棣謙 | 2/2 |
| 龍洪焯 | 2/2 |
| 吳智明 | 1/2 |

概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印刷服務承包商之甄選及決定。本集團相信，充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長遠利益攸關重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且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洪焯先生、吳智明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龍洪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決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董事概不參與有關彼本身薪酬之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龍洪焯 | 1/1 |
| 葉棣謙 | 1/1 |
| 吳智明 | 1/1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組成。吳智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吳智明 | 1/1 |
| 葉棣謙 | 1/1 |
| 龍洪焯 | 1/1 |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為本集團甄選及推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及資格。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吳智明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相關服務之非審核服務及其他審閱服務費用約為187,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真實公平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董事會已選擇並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以公平、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負責按照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職能之監控程序是否有效及足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於檢討後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感到滿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公司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對投資者加深瞭解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極為重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途徑。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會於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交所有股東。董事會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建議及提問。

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全年業績、公布、通函及其他通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on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獨立 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7至119頁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6 | 215,826 | 241,477 |
| 服務成本 | | (93,983) | (116,598) |
| 毛利 | | 121,843 | 124,87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 | 734 | 40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9,131) | (21,502) |
| 行政開支 | | (31,566) | (38,598)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9 | 71,880 | 65,182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2,073) | (10,9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9,807 | 54,202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4 | 0.65 港仙 | 0.59 港仙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5,046 | 6,818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9,896 | — |
| | | <u>14,942</u> | <u>6,818</u> |
| 流動資產 | | | |
| 未完成項目 | | 3,059 | 1,432 |
| 應收賬款 | 18 | 64,843 | 71,27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339 | 6,106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9 | 1,632 | 23 |
| 可收回所得稅 | | 33 | 3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 | 1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175,971 | 129,391 |
| | | <u>251,877</u> | <u>208,41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2 | 20,344 | 21,3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3,498 | 21,094 |
| 遞延收入 | 24 | — | 604 |
| 應繳所得稅 | | 6,696 | 5,380 |
| | | <u>50,538</u> | <u>48,44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01,339</u> | <u>159,97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16,281</u> | <u>166,79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 | 305 | 502 |
| 資產淨值 | | <u>215,976</u> | <u>166,28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2,300 | 2,300 |
| 儲備 | | 213,676 | 163,989 |
| 權益總額 | | <u>215,976</u> | <u>166,289</u> |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38 | 35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 | 69,902 | 69,90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9,896 | – |
| | | <u>80,236</u> | <u>70,260</u>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961 | 1,7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3 | 9 | 88,278 |
| 可收回所得稅 | | 33 | 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136,510 | 74,362 |
| | | <u>137,513</u> | <u>164,388</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40 | 50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3 | 35,508 | 41,921 |
| 遞延收入 | 24 | – | 604 |
| | | <u>36,248</u> | <u>43,02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1,265</u> | <u>121,361</u> |
| 資產淨值 | | <u>181,501</u> | <u>191,62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2,300 | 2,300 |
| 儲備 | 28 | 179,201 | 189,321 |
| 權益總額 | | <u>181,501</u> | <u>191,621</u> |

代表董事會

李永賢
主席

劉偉樹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00 | 39,914 | 4,451 | 65,422 | 112,087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4,202 | 54,202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300 | 39,914 | 4,451 | 119,624 | 166,289 |
| 批准去年股息 | — | — | — | (10,120) | (10,120)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9,807 | 59,807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0 | 39,914 | 4,451 | 169,311 | 215,976 |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 (b)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1,880 | 65,182 |
| 按下列項目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548) | (2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29 | 2,0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 329 |
| 壞賬撇銷 | - | 21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73,577 | 67,574 |
| 未完成項目(增加)/減少 | (1,627) | 1,358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6,435 | (36,72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33) | 397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609) | (23)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1,018) | 11,2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2,404 | (5,743)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1,263) |
| 遞延收入減少 | (604) | (1,07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77,325 | 35,778 |
| 已繳香港利得稅 | (10,954) | (2,259)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66,371 | 33,51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收利息 | 548 | 23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7) | (1,9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 | 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0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23,600) | -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9,896)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3,271) | (1,72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 (10,12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22,980 | 31,79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29,391 | 97,60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 | 152,371 | 129,391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2樓1204-6室。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fit Allied Limited。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所進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價值及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未生效，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改進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及2}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⁴ |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剔除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規定就申報期間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貼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貼現虧損將被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例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入賬。

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之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其差額及該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自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溢利會悉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當作與本集團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處理。在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差額於權益確認。在出售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任何已收所得款項與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相關部分之差額亦於權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即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置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產生之成本，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兩至五年 |
| 辦公室設備 | 兩至五年 |
| 家具及固定裝置 | 兩至五年 |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d) 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e) 金融工具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該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類別當中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之客觀證據，財務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及直接減少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之攤銷成本。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投資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計息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剔除確認

本集團在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剔除確認標準時，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承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g)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h)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j)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5.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造成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以應收賬款之原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6.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財經印刷服務： | | |
| — 印刷及翻譯 | 190,815 | 212,352 |
| — 廣告刊登 | 25,011 | 29,125 |
| | 215,826 | 241,477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48 | 237 |
| 匯兌收益淨額 | 153 | — |
| 其他 | 33 | 166 |
| | 734 | 403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2,229 | 2,082 |
| 核數師酬金 | 470 | 4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 329 |
|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 12,407 | 14,360 |
| 員工成本(附註10) | 53,838 | 65,421 |
| 壞賬(撥回)／撇銷 | (218) | 218 |

10.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員工(包括董事)成本包括： | | |
|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 52,693 | 63,8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45 | 1,613 |
| | 53,838 | 65,421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袍金 | 150 | 514 |
|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 1,014 | 2,865 |
| 花紅(附註) | 275 | 2,4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26 |
| | 1,456 | 5,816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偉樹 | - | 706 | 178 | 12 | 896 |
| 李永賢 | - | 60 | 15 | 3 | 78 |
| 趙鶴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一日辭任) | - | 248 | 82 | 2 | 33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龍洪焯 | 50 | - | - | - | 50 |
| 吳智明 | 50 | - | - | - | 50 |
| 葉棣謙 | 50 | - | - | - | 50 |
| | <u>150</u> | <u>1,014</u> | <u>275</u> | <u>17</u> | <u>1,456</u>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劉偉樹(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197 | 63 | 4 | 264 |
| 李永賢(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17 | - | 1 | 18 |
| 趙鶴茹(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辭任) | - | 1,440 | 2,348 | 12 | 3,800 |
| 吳詠美(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辭任) | - | 1,211 | - | 9 | 1,22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龍洪焯(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16 | - | - | - | 16 |
| 吳智明(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16 | - | - | - | 16 |
| 葉棣謙(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獲委任) | 38 | - | - | - | 38 |
| 梁伯強(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00 | - | - | - | 100 |
| 曾詠儀(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辭任) | 172 | - | - | - | 172 |
| 謝志明(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辭任) | 172 | - | - | - | 172 |
| | <u>514</u> | <u>2,865</u> | <u>2,411</u> | <u>26</u> | <u>5,816</u> |

附註：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釐定。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載列。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 11,980 | 12,472 |
| 花紅(附註) | 6,273 | 4,6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 | 48 |
| | 18,301 | 17,185 |

附註：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每年之財務表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
|-----------------------|---------------|---------------|
| 港元 | | |
| 1,500,001至2,000,000 | 3 | 1 |
| 2,000,001至2,500,000 | – | 1 |
| 4,500,001至5,000,000 | – | 1 |
| 8,000,001至8,500,000 | – | 1 |
| 12,500,001至13,000,000 | 1 | –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吳詠美已放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花紅1,975,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12,306 | 11,14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6) | 35 |
| | 12,270 | 11,179 |
| 遞延稅項(附註25) | (197) | (199) |
| 所得稅開支 | 12,073 | 10,980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1,880 | 65,182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 11,860 | 10,75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26) | (2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07 | 18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6) | 3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0 | — |
| 其他 | 68 | 32 |
| 所得稅開支 | 12,073 | 10,980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虧損5,3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8,1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 | (5,338) | (8,148) |
| 自一家附屬公司收取股息 | - | 80,000 |
| 自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 5,123 | 8,307 |
| 向附屬公司支付財經印刷費及廣告費 | (122) | (225) |
| 自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及軟件租賃費用 | 337 | - |
|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附註28) | - | 79,934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9,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20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9,200,000,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附註26(a)披露之股份拆細))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879 | 6,477 | 1,918 | 13,274 |
| 添置 | 1,511 | 323 | 150 | 1,984 |
| 出售 | (792) | (253) | (527) | (1,57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598 | 6,547 | 1,541 | 13,686 |
| 添置 | 105 | 391 | 11 | 507 |
| 出售 | - | (326) | - | (32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3 | 6,612 | 1,552 | 13,867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499 | 2,421 | 1,090 | 6,010 |
| 本年度撥備(附註9) | 728 | 1,104 | 250 | 2,082 |
| 出售時對銷 | (667) | (199) | (358) | (1,22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560 | 3,326 | 982 | 6,868 |
| 本年度撥備(附註9) | 934 | 1,077 | 218 | 2,229 |
| 出售時對銷 | - | (276) | - | (276)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4 | 4,127 | 1,200 | 8,821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9 | 2,485 | 352 | 5,04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8 | 3,221 | 559 | 6,818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7 | 51 | 98 | 416 |
| 添置 | — | 19 | 10 | 2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7 | 70 | 108 | 445 |
| 添置 | — | 190 | — | 19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 | 260 | 108 | 635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 | — | — | 1 |
| 本年度撥備 | 53 | 12 | 21 | 8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4 | 12 | 21 | 87 |
| 本年度撥備 | 53 | 35 | 22 | 11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 | 47 | 43 | 197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 | 213 | 65 | 43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3 | 58 | 87 | 358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69,902 | 69,902 |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Miracle View Group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100% | - | 投資控股 |
| Rising Win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 | 100% | 投資控股 |
|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 RFP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
|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
| Richroad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無面值記名股份 | - | 100% | 投資控股 |
|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提供翻譯服務 |
| Rosy Seas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 投資控股 |
| i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 香港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可供出售投資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 9,896 | — | 9,896 | — |

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所報市價，且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0至90天 | 49,232 | 65,025 |
| 91至180天 | 9,592 | 4,918 |
| 181至270天 | 4,177 | 1,021 |
| 271至365天 | 1,657 | 298 |
| 365天以上 | 185 | 16 |
| | 64,843 | 71,278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逾期1至90天 | 27,681 | 33,690 |
| 逾期91至180天 | 4,387 | 3,209 |
| 逾期181至270天 | 4,679 | 736 |
| 逾期271至365天 | 443 | 210 |
| 逾期365天以上 | 134 | 3 |
| | 37,324 | 37,848 |

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款額仍可全數收回。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經參考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認為，該等款額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結餘屬交易性質，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2,371 | 129,391 | 12,910 | 74,362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 100,000 | — | 100,000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600 | — | 23,600 | — |
|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5,971 | 129,391 | 136,510 | 74,362 |
|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600) | — | —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2,371 | 129,391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1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1.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0至90天 | 14,216 | 18,639 |
| 91至180天 | 4,471 | 2,504 |
| 181至365天 | 1,645 | 80 |
| 365天以上 | 12 | 139 |
| | <u>20,344</u> | <u>21,362</u>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就經營租約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現金津貼及免租期。有關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25. 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59 | (58) | 701 |
|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減(附註12) | <u>(257)</u> | <u>58</u> | <u>(199)</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02 | — | 502 |
|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附註12) | <u>(197)</u> | <u>—</u> | <u>(197)</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5</u> | <u>—</u> | <u>305</u> |

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未能估計未來盈利來源，而該等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2,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 <u>3,000</u> | <u>3,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9,2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3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 <u>2,300</u> | <u>2,300</u> |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以致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00,000,000股。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含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銀行借貸有關之風險。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其採納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8. 儲備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9,756 | 69,602 | 29 | 109,38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 — | 79,934 | 79,934 |
| 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9,756 | 69,602 | 79,963 | 189,321 |
| 就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10,120) | (10,120)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756 | 69,602 | 69,843 | 179,201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息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二零零九年：0.0011港元(附註)) | <u>10,120</u> | <u>10,120</u> |

附註：二零零九年每股股息金額乃按因本公司於年內拆細股份而擴大之股本(附註26(a))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11港元。

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30.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二至六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u>12,172</u> | 12,292 | – | 5,172 |
|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 <u>22,167</u> | 1,515 | – | – |
| | <u>34,339</u> | <u>13,807</u> | <u>–</u> | <u>5,172</u>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印刷費(附註a) | - | 6,848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b) | 1,273 | 250 |
| 向一家關連公司預付租金及差餉以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 | - | 114 |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按金(附註b) | 457 | 343 |
| 自一家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b) | 544 | 212 |

附註：

- (a) 一名董事之配偶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名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所披露二零零九年款額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該名董事辭任日期止期間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印刷費。
- (b)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4,228 | 19,396 |
| 離職後福利 | 29 | 62 |
| | 14,257 | 19,458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有關風險受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乃於下文詳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各交易債務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乃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應要求償還。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超額現金乃存作銀行存款，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 資產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394 | 1,723 |
| 人民幣 | 23,630 | 9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所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溢利概約影響。下文正數表示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

| | 對年度溢利影響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兌港元： | | |
| 升值4%(二零零九年：4%) | 945 | — |
| 貶值4%(二零零九年：4%) | (945) | —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有所變動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度申報日期止期間匯率有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二零零九年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215,826 | 241,477 | 235,110 | 370,064 | 199,087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71,880 | 65,182 | 46,578 | 109,617 | 57,252 |
| 所得稅開支 | (12,073) | (10,980) | (7,611) | (20,171) | (9,15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9,807 | 54,202 | 38,967 | 89,446 | 48,098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266,819 | 215,231 | 152,678 | 193,342 | 111,933 |
| 負債總額 | (50,843) | (48,942) | (40,591) | (156,136) | (54,882) |
| 權益總額 | 215,976 | 166,289 | 112,087 | 37,206 | 57,051 |

附註：

1.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本集團結構，於整個相關年度內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卓智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YOUR ULTIMATE FINANCIAL PRINTING PARTNER
您的首选财经印刷伙伴